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0922019091812092

总则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主合同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的、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包含在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二）损失清单及有关费用单据；
- （三）赔偿协议书和相关法律文件。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并在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